

附件二:

同济大学第十五届研究生“学术先锋”评选 初评标准

“学术先锋”参评选手需仔细阅读“学术先锋”评选初评标准，并根据相应要求提交申请材料。本标准适用于同济大学第十五届“学术先锋”评选初评阶段，从基本学术素养、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前景、个人发展潜力四个方面对参赛选手予以考核，各子项目累计计分，综合学科间名额比例和初赛得分总和的排名确定进入复赛的人选，并将初评得分进行梯度调整后计入复赛成绩，初评得分标准见总则。

总则

1、参评选手需热爱祖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参加政治学习，思想政治觉悟高，道德品性优秀。

2、参评选手划分为三组，分别为工学类、理学及医学类、人文社科类组，每一组晋级复赛人数比例将综合院系学科均衡和参评人数比例得出。

3、参评选手对自己提交的成果有举证的义务。对于抄袭、虚报、谎报成果的同学，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选资格，并报

学校严肃处理。

4、参评选手所在学院应对选手学术成果的真实性予以保证，并对该选手的学术水平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5、参评选手或各学院如对评选有异议，可向组织委员会申诉，并对所申诉问题给予详细说明。

6、原则上依照上述规定进行初评，如遇特殊情况，以组织委员会的评定为准。

7、根据排名梯度给予最终初评分值并计入复赛，具体梯度分值如下：

梯度分值对应表

排名百分比	初评值
5%	100
10%	95
15%	90
20%	85
25%	80
30%	75
40%	70
50%	65
60%	60

各类评选标准的计分原则规定如下：

一、基本学术素养

1、参评选手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学术态度：在科研中遵守学术诚信，不抄袭，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不造假，保证学术成果具有真实性坚守伦理道德，在科研中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对待学术问题认真、严谨；主动提出学术问题，积极克服科研难点；客观评价自己和他人的学术成果，以开放的态度与他人进行学术交流。如违背以上原则，将直接取消参赛资格。

2、遵守学术规范：遵守实验室安全准则，确保实验流程规范；遵守社会调研和实践中的程序规范；遵守论文撰写的格式规范，合理引用文献，引证标注规范等。如违背以上原则，将直接取消参赛资格。

3、参选人的成绩（或绩点）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的前 5% 内，加 10 分，在前 10% 内，加 5 分。

二、科研成果

（一）学术论文

1、发表在《Nature》、《Science》、《Cell》三大期刊之一上的论文，一篇100分。

2、发表在 SCI 一区的论文，一篇 40 分，发表在 SCI 二区的论文，一篇 20 分，发表在其他 SCI 上的论文，一篇 10 分。
(分区情况参见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标准分区表)

3、发表在 EI, ISTP, ISR, CSSCI, SSCI, A&HCI 上的论文，一篇 10 分。

4、发表在 A 类核心期刊上的论文一篇 10 分；发表在 B 类核心期刊上的论文一篇 5 分。

5、发表在普通期刊上的论文一篇 2 分。

6、在国家级报刊的学术、科研、理论版收录的论文一篇 5 分。

注：(1) 以上是参选人为第一作者的情况下的评分。当参选人为第二作者，若第一作者为其导师（或副导师）时，按参选人为第一作者的情况计分；若第一作者不为其导师（或副导师）时，按第一作者情况的 50% 计分；其余情况按第一作者情况的 25% 记分；(2) 所有学术论文必须见刊，已收录但未见刊的论文将不予计分。(3) 对于学科内具有重大含金量但未被认定的期刊可征询评审委员会意见，经认证将予以加分调整。(4) 以上所指所有类别期刊均为正刊，其子刊、增刊等基础分数减半。

(二) 专利

1、获得国际发明专利前 5 名，一项 40 分。

2、获得发明专利前 2 名，一项 25 分。

3、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前 2 名，一项 10 分。注：其余情况按该项的 25% 记分。

（三）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

1、国际级竞赛：一等奖 25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15 分。

2、国家级竞赛：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0 分。

3、省部级竞赛：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5 分。

4、校级竞赛：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

注：以上是参选人以个人名义获奖情况下的加分。当以集体名义获奖时，若排名不分先后，则按以个人名义获奖情况下的 60% 计分；若排名区分先后，当参选人为第一负责人时，按以个人名义获奖情况计分；当参选人为第二负责人时，按以个人名义获奖情况下的 50% 计分；其余情况按第一负责人情况的 25% 记分。同一创新项目或竞赛按最高奖项计。

（四）学术著作

1、学术专著一部 30 分。

2、翻译外文作品一部 20 分。

3、古籍校注一部 10 分。

注：以上是参选人为第一作者的情况下评分。当参选人为第二作者时，若第一作者为其导师（或副导师），按参选人为第一作者的情况计分；若第一作者不为其导师（或副导师），按第一作者情况的 50% 计分；其余情况按第一作者情况的 25% 记分。

（五）科研项目

1、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前五名 50 分。

2、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二等奖以上前五名 35 分。

3、除 1 项外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级奖励：一等奖 25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15 分。

4、除 2 项外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奖励：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5 分。

注：以上为参选人为第一负责人情况下的评分，若为第二，第三负责人，则分别按第一负责人情况的 75% ， 50% 计分，其他情况按第一负责人情况的 25% 计分。同一类科研项目以最高奖励计。

（六）参加国际、国内会议

1、参加国际会议并做主题报告者加 15 分，小组会议宣读

论文者加 10 分，论文以海报张贴者加 8 分，提交会议摘要者加 5 分。

2、参加国内会议并做主题报告者加 5 分，论文以海报张贴者加 3 分，提交会议摘要者加 2 分。

3、参加校级学术活动并做主题报告者加 2 分。

(七) 以下情况不予计分，但在相同情况下优先考虑：

1、未被刊物收录的会议论文。

2、书评、介绍性和综述性文章。

3、参与编写的教材类内容。

4、非学术性的编著、校译作品。

5、非同济大学硕士、博士在读阶段所取得的学术成果。

注：对于具有重大突破意义和突出成果的论文、专著、发现、发明等的参选人，可在征求评审委员会意见的基础上直接进入复赛。

三、科研项目前景

1、科研项目符合社会发展需要，国家级科研或智库项目加 20 分，军队国防、省部级科研或智库项目加 15 分，市级科研或智库项目加 10 分，大型企业委托项目加 5 分。以上为参选人为第一负责人情况下的评分，若为第二，第三负责人，则分别按第

一负责人情况的 75% ， 50% 计分，其他情况按第一负责人情况的 25% 计分。

2、科研项目具有较强的实践创新能力，成果转化可以服务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文化发展需要，加20分。

3、科研项目具备突破性贡献发展潜力，科研项目着眼于探索性研究、描述性研究、解释性研究等方面，且具备做出突破性贡献发展潜力，加20分。

四、个人发展潜力

1、具备引领协作能力，在科研及课题团队中担任负责人，发挥思想、学术研究和创新实践指导等方面的引领示范效应。具体加分见下表。

	重大项目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第一负责人	50	30	20
第二负责人	20	10	5
第三负责人	10	5	5
其他	5	3	2

2、具备国际化、前瞻性的学术视野，将科研成果和科研项目在会议或论坛上进行发表，国际活动加20分，国家级活动加15分，省部级加10分，市级加5分，一般活动加2分。

3、具有清晰远大的择业视野，结合科研成果和国家需要，

到国家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进行科研实习，参与同行计划，加10分。

4、具有较强的个人综合素质，担任学长组导师团队、班主任、驻楼导师等，参与各类学业帮扶、项目辅导、论坛沙龙等活动，校级一项加5分，院级一项加3分。该项至多加15分。

注：本规则由同济大学研究生“学术先锋”评选组委会负责修订、解释。

同济大学研究生院
同济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
同济大学研究生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